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99號

抗 告 人

即 具保 人 王香蘭

被 告 蕭廷叡

上列抗告人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教示部分記載「不得再抗告」，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，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裁定抗告者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依法得再抗告，是本院裁定之正本最末行教示救濟所載之「不得再抗告」，此一救濟教示事項顯屬誤載，依上述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如當事人欲對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7、68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02 法官 黃于真
03 法官 陳明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怡君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